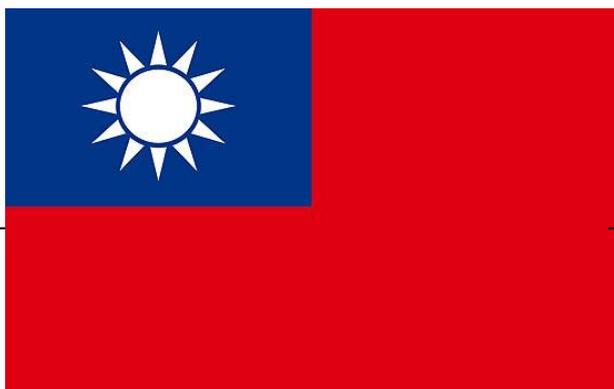


附件三



行政法院聘書

字第 號

茲敦聘

為本院調解委員

任期 年（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 
年 月 日止）

此聘

院長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